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51號

原告 陳宇全

被告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肆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、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時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2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

01 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  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  
04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  
0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06 由，應予准許

07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  
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  
09 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斟酌後，認  
11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姿萍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許朝榮

23 附表

2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褒綠美股份有 限公司	第一銀行幸福分行	113年8月20日	113年8月20日	1,040,000元	RA0000000
2	褒綠美股份有 限公司	第一銀行幸福分行	113年9月29日	113年9月29日	1,000,000元	RA0000000